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捷克.....	2
南非.....	2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捷克

[原件：英文]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捷克承认，界定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划界是适宜的，因为这样做会为开展空气空间活动和外层空间活动带来法律上的确定性。然而，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并没有促进达成一种得到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承认的固定定义。确切地说，需要采用一种灵活的办法。

如果各国在国内立法中指定各自的主权上限，从而订立自己的外层空间定义和空气空间界限，在适用各自的法律制度时就可能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差异。

因此，捷克赞成的意见是，保持审议这个问题而并不坚持立即予以解决。

捷克认为，外层空间活动应由空间法规范，而空气空间活动应由航空法规范。在这方面，关于“空间物体”、“空间活动”及其他相关术语的定义或解释，将有助于适当实施有关的法律制度。

南非

[原件：英文]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鉴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活动和技术能力存在着差异，南非通过涵盖这两个领域的立法区分在其领空开展的活动和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见 [A/AC.105/865/Add.20](#)）。

南非的空气空间活动由运输部根据 2009 年《民航法》（2009 年第 13 号法）加以规范，而国家的外层空间活动由贸易和工业部根据 1993 年《空间事务法》（1993 年第 84 号法）加以规范。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后一项法律。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空间事务法》规定了“外层空间”一语的一个定义（见 [A/AC.105/865/Add.20](#)）。《空间事务法》还规定了“空间物体”和“发射”的定义。在这方面，适用哪项法律取决于某一特定活动的性质，而不是活动所在的高度。

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亚轨道飞行成为可能，因此也就存在着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发生模糊的可能。虽然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但更有必要建立一种法律制度，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在区分上的不确定性。